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張政華

被告 張天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65,000元（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就上開請求金額減縮為17萬元（本院卷第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

01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以縱然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
02 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06年12月15日1
03 1時12分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設使用之彰化商業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
05 料，交付給訴外人張峰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取得1
06 萬元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
07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原告佯以交友詐
09 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06年1
10 2月15日11時12分許，匯款5萬元，於107年1月5日上午11時3
11 4分許，匯款12萬元，共計17萬元至被告上揭帳戶，旋遭提
12 領一空，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侵害原
14 告財產法益，致使原告受有17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為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事實，業
20 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並經本院調閱
23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5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足信屬
24 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3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31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第185條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提供本件詐欺集團
02 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資料，自屬幫助不法侵害原告之
03 權利，依上意旨，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財產損失17
04 0,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
06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5
07 日（附民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原告雖陳明願意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
10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1 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曾百慶